

证券代码：838906

证券简称：天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行机制，明确董事会的职责，规定董事会的运行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上述交易审批权限为：
 -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 30%以下的事项；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且低于 50%的事项；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数据以合并报表或单体报表中数据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 3.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低于 50%的事项。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4.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计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

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6. 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赠与资产、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依据各控股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需由公司审批的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公司旗下控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由控股公司法人代表执行，但控股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控股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指示。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条 对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者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召集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要求及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文件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八) 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公告、电话、微信或者其他网络通讯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收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公告、邮件、微信、公告或者其他网络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微信、公告以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如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

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三十一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电子通讯传输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电子通讯表决、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应对所作出的表决意见签字。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